

工程维修及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工程维修及改造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周晓成

填报时间：2026年4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提出“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殡葬管理核心要求及节约殡葬用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政策部署，《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提出殡葬设施规范化建设、安全运营保障的具体要求，《“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提出推进殡葬服务信息化、便捷化的工作部署，《供水条例》（2026 年）提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相关要求；当前殡葬服务领域面临诸多突出困难，具体包括：殡仪馆墓圪、公墓墓穴老化破损且数量供给不足，八道湾公墓土地利用率偏低，殡葬服务设施用电负荷激增导致现有配电容量无法满足运营需求，殡葬相关配套房屋老化失修且安全隐患突出，殡葬服务场所绿化灌溉配套不完善、绿化品质不高，东山区域殡葬服务信息化水平滞后，青年区域水表及主水管老化渗漏、供水保障不足，殡葬服务信息发布渠道不健全，小型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群众人性化守灵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同时存在历年项目欠款未梳理结算的问题；为解决上述各类困难，保障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民生权益，规范殡葬服务运营，化解各类风险，提升群众文明环保丧葬理念，促进殡葬事业改革，特申请实施该项目。

2.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墓圪修建、公墓修墓、电增容 10KVA 配电房、房屋维修改造、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小型基建、卡子湾守灵楼工程及历年

欠款等内容。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按规范流程推进，前期完成需求调研、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投标严格遵循法规，公开征集合格投标人并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内容实施，实施阶段强化质量、进度、安全管控，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验收阶段全面自查预验收后竣工验收，完成现场核查与整改复验，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按项目性质做好调试、人员培训，目前部分项目顺利达成预设目标，获得需求方认可。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归属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服务业务，并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要求，承担乌鲁木齐市周边市（县）的殡葬服务业务以及全疆范围内国际运尸业务。该项目具体由基建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基建科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由基建科科长周晓成任组长，曹馨月任副组长，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资金核拨等工作。组员包括：依力哈木江，闵翔，范艳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现场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819.6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2,819.6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819.6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81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墓圪新建、修墓工程成本费用 1010.09 万元，卡子湾周边道路、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成本费用 49.39 万元，卡子湾电力改造及卡子湾、花儿沟公共卫生间工程成本费用 16.5 万元，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成本费用 85.61 万元，小型建设工程成本费用 158.08 万元，卡子湾守灵楼工程成本费用 15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通过实施殡仪馆及墓区基础设施新建与改造工程，系统性完善殡葬服务硬性条件，优化治丧与安葬服务流程，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殡仪馆、墓区的整体环境面貌，提升治丧与办公环境的舒适度，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同时助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为构建规范、便民、生态的现代化殡葬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个”；

“墓圪修建墓穴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00 座”；

“卡子湾守灵楼修建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公墓修缮、修建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

“卡子湾守灵楼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墓圪新建、修墓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10.09 万元”；

“卡子湾周边道路、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9.39 万元”；

“卡子湾电力改造及卡子湾、花儿沟公共卫生间工程成本”指标，预

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6.5 万元”；

“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5.61 万元”；

“小型建设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8.08 万元”；

“卡子湾守灵楼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00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丧户基本需求，改善祭扫环境的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工程维修及改造，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1.00%）、效益指标（19.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工程维修及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墓圪修建墓穴工程数量、卡子湾守灵楼修建面积、公墓修缮、修建竣工验收合格率、卡子湾守灵楼验收合格率、墓圪新建、修墓工程成本、卡子湾周边道路、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成本、卡子湾电力改造及卡子湾、花儿沟公共卫生间工程成本、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屏工程成本、小型基建工程成本、卡子湾守灵楼工程成本，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满足丧户基本需求，改善祭扫环境的需求，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制定方案、协调各方、明确分工，把控工作进度与质量，汇总评价成果。

王雪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落实评价方案，开展资料核查、现场调研、数据采集，整理评价证据，撰写基础评价报告。核查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评价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排查资金使用风险，形成资金评价意见。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1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严格管控项目成本，实现支出合规高效。坚持成本指标刚性管控，对各项工程支出全程跟踪审核，规范资金使用流程。项目未出现任何超支情况，所有支出合规可控，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保障殡葬工程项目有序推进、高效落地。

二、聚焦核心服务需求，提升丧户服务体验。精准对接丧户基本服务诉求，有序推进墓圻修建、守灵楼等重点工程实施。有效满足丧户治丧、守灵等基本需求，优化服务供给，切实提升丧户办事便捷度与满意度，彰显殡葬服务民生温度。

三、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优化殡葬服务环境。统筹推进配电、绿化、信息改造等配套工程，全面补齐设施短板。优化了守灵、祭扫相关配套设施，改善了公墓整体环境，提升了殡葬服务硬件水平，推动殡葬服务提质增效。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

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86.20 分，评价结果为良。实际已完成卡子湾周边道路工程、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小型基建工程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数量 10 个完成招标并施工；卡子湾守灵楼工程竣工验收面积 15757.35 平方米验收合格率 100%。墓圪新建、修墓工程；卡子湾电力改造工程；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等工程因开标时间晚冬休期暂停施工；全部工程项目实际支出 2819.6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美化治丧环境，满足遗体安葬需求，为办事群众及职工提供良好舒适的治丧环境和办公环境。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1.00	19.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1.00	15.20	86.20
得分率	100.0%	100.0%	75.61%	80.00%	86.2%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6809.3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819.6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1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工程维修及改造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0.43%，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程维修及改造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9.57%。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进度滞后，未能全面达成年度建设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优化项目管理资源配置，项目准备充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中：“加强和规范殡仪馆建设，提高殡仪馆项目规划建设和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殡葬设施规范化建设、安全运营”；民政部颁发的《“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中：“推进殡葬服务信息化、便捷化，优化殡葬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承担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服务业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1004 殡葬”经济分类为“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31005 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计划，上报至民政局，经乌鲁木齐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收支预算，市财政局对市民政局报送的 2025 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审核、批复，下发《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乌民办〔2025〕2 号），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造价单位编制《工程类清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 年项目资金用于墓圪新建、修墓工程；卡子湾周边道路、房屋维修改造工程；卡子湾电力改造工程；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小型基建工程；卡子湾守灵楼工程。为完善殡仪馆、墓区基础设施建设，美化治丧环境，满足遗体安葬需求，为办事群众及职工提供良好舒适的治丧环境和办公环境，计划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保障资金的运行，提升群众文明环保丧葬理念，促进殡葬事业改革。”；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卡子湾周边道路工程、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小型基建工程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数量 10 个完成招标并施工；卡子湾守灵楼工程竣工验收面积 15757.35 平方米验收合格率 100%。墓圪新建、修墓工程；卡子湾电力改造工程；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等工程

因开标时间晚冬休期暂停施工；全部工程项目实际支出 2819.6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美化治丧环境，满足遗体安葬需求，为办事群众及职工提供良好舒适的治丧环境和办公环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部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满足丧户基本需求，改善祭扫环境的需求，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12 个，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1.67%，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项目实施各单位上报内容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勘察及实施各单位需求，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按要求送至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项目预算评审，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墓圪新建、修墓工程；卡子湾周边道路、房屋维修改造工程；卡子湾电力改造工程；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小型基建

工程；卡子湾守灵楼工程，项目实际内容为卡子湾周边道路工程、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屏工程；小型基建工程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数量10个完成招标并施工；卡子湾守灵楼工程竣工验收面积15757.35平方米验收合格率100%。墓圪新建、修墓工程；卡子湾电力改造工程；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等工程因开标时间晚冬休期暂停施工，预算申请与《工程维修及改造》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819.6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19.6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得分率为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819.6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819.6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19.6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819.67/2,819.67）*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81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00%=（2,819.67/2,819.67）*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支出审批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心支出审批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工程维修及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基建科科长周晓成任组长，曹馨月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依力哈木江，闵翔，范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1.00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为 75.61%。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墓圻修建墓穴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00 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0 座，指标完成率为 0.0%。偏差率为 100%，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为整体项目不分批验收，招标开工滞后，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的变更，影响进度；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快后续施工进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卡子湾守灵楼修建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757.35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墓修缮、修建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0%，指标完成率为 0.0%。扣分原因分析：偏差率为 100%，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为整体项目不分批验收，招标开工滞后，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的变更，影响进度；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快后续施工进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卡子湾守灵楼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墓圻新建、修墓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10.09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10.09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卡子湾周边道路、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9.39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9.39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卡子湾电力改造及卡子湾、花儿沟公共卫生间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6.5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6.5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绿化管线材料铺设、八道湾公墓土地平整、东山信息改造及青年水表及主水管改造、LED 屏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5.6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85.61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小型建设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8.08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8.0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卡子湾守灵楼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0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5.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足丧户基本需求，改善祭扫环境的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80.0%。偏差率为 20.0%，扣分原因分析：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导致项目基本达成项目实施效益；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快后续施工进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遵循殡葬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墓圪新建、墓区道路维修、电力升级与管线改造等各类工程，细化施工方案、强化质量管控，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中，规范资金运行流程，强化全过程闭环管控，结合各子项目建设特点、规模及实际需求，精准制定差异化前期规划，保障各子项目有序推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完善了殡仪馆、墓区基础设施配套，美化了治丧祭扫环境，切实满足群众遗体安葬等基本治丧需求，同时积极传递文明环保殡葬理念，提升群众认知度，为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总体完成滞后，部分工程进度滞后，未能全面达成年度建设目标。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开展不及时耽误后续进度，后续需优化项目管理与资源配置。

2. 项目存在变更内容情况，初始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考虑不够全面占一部分因素，政策突然改变占一部分因素，后续需综合考虑多种情况因素，除不可避免因素外严格控制变更。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前谋划殡葬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结合墓圪修建、守灵设施改造、管线铺设等殡葬工程特点，提前开展调研、审批、设计等工作，明确前期工作时限和责任人员，避免前期滞后影响整体进度。优化项目管理与资源配置，根据殡葬工程（如公墓土地平整、绿化管线铺设等）的优先级，合理调配施工人员、设备和资金，建立进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情况，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堵点难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二是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时，结合殡葬领域工程特殊性，全面考量墓区改造、电力增容、守灵楼建设等各类施工场景，细化工程量核算，减少清单疏漏。建立项目变更预判机制，密切关注殡葬行业相关政策调整，提前预判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前制定应对方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严格执行变更审批流程，明确变更条件、审批权限，从严控制项目变更，确保项目预算和建设流程规范可控。

三是提升资金与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资金使用与支付节奏，确保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统筹协调参建各方资源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明确各方责任边界，推动形成协调推进

的工作机制。四是完善后期保障与长效管理，针对配套设施未完全落地的问题，在后续项目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配套工程。

六、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殡葬领域工程全过程管理机制，明确各墓区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细化责任清单，层层压实管理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同时，完善殡葬工程管理配套制度，规范墓圻修建、守灵设施建设等各环节工作流程，确保工程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殡葬工程项目有序推进筑牢制度保障，进一步提升殡葬工程管理规范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可靠的治丧设施支撑。

二是全面梳理殡葬领域在建及未完工项目，逐一排查墓区道路、电力管线、守灵楼等工程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翔实的问题台账，明确问题整改时限、责任人和整改措施。针对未完工项目，结合殡葬工程实际制定专项攻坚方案，精准施策、挂图作战，全力破解推进难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及时补齐殡葬设施短板，保障群众治丧、祭扫需求有序满足。

三是加强殡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管，统筹协调墓区道路、电力、水管等交叉工程施工计划，科学调度施工力量，优化施工时序，有效避免重复施工、资源浪费。严格规范殡葬工程验收流程，从严抓实工程进度、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等核心环节，确保年度殡葬项目按期完工、质量达标、规范投用，持续优化治丧环境、完善殡葬配套，提升群众治丧体验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

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